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4)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5年審批緊急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臨時撫養令方面，又佔多少宗？
3. 過往5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4. 表列最近5年有多少受配偶虐待而申請離婚之數字，當中佔申請法援人數比例及金錢支出若干？
5. 有多少宗申請贍養費？而成功之數字若干？贍養費若干？
6.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處理因家暴而申請離婚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0)

答覆：

- 1.及2. 凡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尋求援助，如涉及強制令申請，法援署都會列為緊急個案。就緊急個案而言，法援署職員會在申請人到訪當日請他們提出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並安排於同日會面。審批法援申請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是否需要向申請人或第三方索取進一步文件，以及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的時間。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及審批時間載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 為申請強制令而申 請法援的個案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日數)
2015	27	33
2016	34	29
2017	46	29
2018	95	17
2019	53	20

法援署並無就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臨時撫養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3.及6. 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個案的經費已包括在法援署每年的撥款內。有關撥款是根據過往的實際開支及未來數年的預期開支計算。法援署並無就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個案的開支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4.及5. 法援署並無就受配偶虐待的申請人提出的離婚訴訟申請，或受配偶虐待的申請人申請贍養費的宗數、成功率和獲判給的贍養費金額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